

國立交通大學 99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6 月 3 日 下午 3 時

地點：圖書資訊大樓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吳妍華校長

出席：林一平執行長(請假)、張翼委員、林進燈委員(沈定濤副教務長代理)
傅恆霖委員、曾仁杰委員、裘性天委員、葉甫文委員、吳耀銓委員
林珊如委員(請假)、林志潔委員(出國請假)、林志生委員、曾建超委員
陳鄰安委員、丁金輝委員(出國請假)

紀錄：陳家榆

列席：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人事室譚潔芝主任
住宿組喬治國組長、呂明蓉組長、楊明幸組長、魏駿吉組長、徐美卿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執行長報告：

三、資金運用小組報告：資金運用小組於 100 年 5 月 5 日召開 9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討論「100 年度財務調度及投資計畫案」，決議如下(附件 P4-5)：

1.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投資項目相關規定辦理，本校目前財務運作仍以銀行定存為主。
2. 未來本校興建學生宿舍經費如有融資需求，可考慮向本校校務基金借貸。

四、會計室報告：請參閱附件 P6-36

乙、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擔任思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擬由電機系教授兼系主任蘇朝琴續任，聘期自 100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14 日止，請審議。(人事室提)(附件 P37-44)

說明：

一、依教育部 94 年 9 月 14 日台高(三)字第 0940114452B 號函規定：「學校擔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須負公司經營管理或監督之法律責任，另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對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為求審慎，請將已擔任或同意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事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嗣後若擬同意擔任其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宜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為之。」(附件 P37)

二、查蘇主任目前登錄之兼職計有：教育部(顧問室)兼職顧問及財團法人

思源科技教育基金會第4屆董事等2兼職；本件兼職係續聘（上次聘期為97年6月14日至100年6月14日止）。

三、次查本校與該公司簽訂之產學合作人員兼職計畫合約書中，已明訂各方之權利與義務，且法人代表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就受委任事項執行業務，另學術回饋金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並為本校法人代表投保責任險。（附件 P38-39）

四、本案業經電機系教評會及電機學院院長審核通過在案。（附件 P40-44）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使頂尖計畫業務得以延續推動，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先行預支100年7-8月「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相關人事費、兼任老師授課鐘點及外籍生獎學金共3,000萬元，待教育部補助款撥付後再行歸墊。（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提）（附件 P45-47）

說明：「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教育部業已公佈本校獲補助經費每年10億元，將於修正計畫書報部通過後另行通知請款，為使頂尖計畫業務得以延續推動，於教育部款項正式撥款前，擬請校方同意由校務基金先行預支3,000萬元，用於支應100年7-8月計畫相關人事、兼任老師授課鐘點及外籍生獎學金等經費（經費預估數如附件 P45），待補助款撥付後再行歸墊。（相關簽案如附件 P46-47）

頂尖計畫辦公室另補提本案替代方案：頂尖計畫如教育部已來文通知核定經費，校內分配也已完成，擬不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借支，由校長簽准後直接預支執行預算。

決議：為使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延續推動，嗣後本計畫如獲教育部來文通知核定經費，並完成校內分配作業，則經簽奉核准後，逕行執行本計畫預算，惟必要時仍須向本會報告經費墊支情形。

案由三：為使學生宿舍持續營運，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先行預支100年7-9月份學生宿舍營運相關費用，計32,988,935元整，請討論。（學務處住宿組提）（附件 P48-63）

說明：

一、學生宿舍費收入含學期住宿費(F403)及暑期宿舍費(F404)兩項，年

總收入約壹億元。配合學生三次繳款時間點不同，截至目前 100 年 (F403) 總收入計：49,261,186 元整，營運至今已短絀 \$ 8,889,386 元 (如附件一：P48 會計系統/計劃經費收支明細表)。

- 二、查近三年學生宿舍例行性與非例行性維修費用隨屋齡老化、原物料上漲、通貨膨脹及政府政策方案 (節能機具設備) …等，營運負擔日漸加重。除此，學生住宿對硬體設備需求增加、能源費用上漲、免收宿舍費優惠方案等因素，促使宿舍營運雪上加霜資金成本已不敷使用 (詳見附件二：P49-54 97~100 年宿舍費資金流量概算表、97-99 學年免收宿舍費統計表)。
- 三、考量學生宿舍與同學住宿權益密切相關，為維持宿舍整體營運，與研商解決策略，有關學生宿舍透支分析說明與建議如附件三 (宿舍費透支分析說明)。(附件 P55-59)
- 四、在宿舍費透支、短絀狀態下，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先行預支 100 年 7-9 月份學生宿舍營運相關費用，含水電瓦斯費、人事費、宿舍修繕費用及透支款等計 32,988,935 元整，待 100 學年學期宿舍費入帳後有結餘再行歸墊 (附件四：P60-63 學生宿舍預支估算表、住宿服務組借支簽案)。

會計室說明：歷年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有關學生宿舍事項決議彙整 (附件 P64-65)

決議：照案通過。惟本案墊支款歸墊期程及金額，請住宿組視學生宿舍經費執行情形每年 12 月底自行檢討簽辦。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